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1041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5日

商 标

# 雅集南图

申 请 人 广州雅集南图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12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国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举办博物馆展览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娱乐服务；演出；体育野营服务；艺术展览